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5〕37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（地表水部分）的通知

永泰县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福建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361 万元，经市政府审定，现下达 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部分）93 万元，用于永泰县莒口水源地库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所报项目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和实施情况调度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 资金安排表

2 绩效目标表



2025年9月24日

局内分送：预算处。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

附件 1

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污 染防治资金 (地表水部分) 总额	已分配 (榕环保函 〔2025〕24 号)	此次分配
1139	1046	93

附件 2

2025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部分）区域

绩效目标表（永泰县）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其中：中央补助	93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控制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污水管网提升和检查井提升公里数（km）	8
			新改扩建提升泵站数（个）	3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国省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